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聚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G-H-240050**

2024年02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聚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MGZCS-G-H-240050

采购计划备案号：项目流水号[2024]01638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26	详见招标文件	7,2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聚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1106室

联系人：内蒙古聚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48587878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快速路北700米万通路西

联系人： 杨婧娜

联系电话： 33370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包 1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0471-010 转 2 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联合体投标	包 1 ：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 2022 ） 34 号）收费标准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
16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 8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总价
2 1	现场踏勘	否
2 2	其他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聚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2022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正式批复依托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筹建全国首家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以下简称“碳计量中心”）。碳计量中心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建设具有碳排放量因子实测和数据分析等科学研究能力的碳计量中心实验室。本项目通过配备全项碳排放（碳汇）因子分析仪器设备、辅助设备及设施，建立健全实验室资质能力，提升碳相关计量溯源、碳参数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实现对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6大重点行业和建筑、交通等2大重点领域碳相关参数（包含煤质分析、油品分析、气体分析、原料分析、还原剂含量等）的检测分析能力。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2期：支付比例65%，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3期：支付比例5%，验收合格一年后
验收要求	1期：1.外观检查。（1）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2）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3）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数量验收。（1）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2）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3）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4）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3.质量验收。（1）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和程序，进行试机。（2）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仪器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3）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4）关于仪器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4.验收确认。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采购方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方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合同，后果供应商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本合同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装正品; 2.保证货物, 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对达不到售后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 退货处理: 中标方应退还采购方支付的合同条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保证甲方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 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 甲方所在地之内的应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甲方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 应在7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若需返回厂家修理, 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 有及时告知甲方的义务, 在甲方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生产厂家到最终甲方验收现场为甲方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8.在质保期内, 中标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供货方应带有设备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配有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证书(无国家或地方计量技术规程规范的设备不做此项要求)。									
----	--	--	--	--	--	--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分析仪器	碳氢分析仪	台 / 套	1.00	490,000.00	49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分析仪器	碳氢测定仪	台 / 套	1.00	135,000.00	13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3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量热仪	台 / 套	1.00	320,000.00	32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
4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鼓风干燥箱	台 / 套	1.00	70,000.00	7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
5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马弗炉	台 / 套	1.00	80,000.00	8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分析仪器	气氛管式电炉	台 / 套	1.00	30,000.00	3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分析仪器	定硫仪	台 / 套	1. 0 0	426,000.0 0	426,000.0 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七
8	△	其他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台 / 套	1. 0 0	550,000.0 0	550,000.0 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八
9		其他机械设备	震动磨样机	台 / 套	1. 0 0	136,000.0 0	136,000.0 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九
1 0		其他机械设备	鄂式破碎仪	台 / 套	1. 0 0	350,000.0 0	350,000.0 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十
1 1		其他机械设备	台式鄂式破 碎仪	台 / 套	1. 0 0	160,000.0 0	160,000.0 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十 一
1 2		其他机械设备	研磨仪	台 / 套	1. 0 0	160,000.0 0	160,000.0 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十 二
1 3		其他机械设备	筛分仪	台 / 套	1. 0 0	70,000.00	70,000.0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十 三
1 4		其他机械设备	缩分仪	台 / 套	1. 0 0	160,000.0 0	160,000.0 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十 四
1 5		分析仪器辅助装 置	纯水系统	台 / 套	1. 0 0	180,000.0 0	180,000.0 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十 五
1 6		光学式分析仪器	原子吸收光 谱仪	台 / 套	1. 0 0	780,000.0 0	780,000.0 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十 六
1 7		其他分析仪器	紫外荧光硫 测定仪	台 / 套	1. 0 0	180,000.0 0	180,000.0 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十 七
1 8		其他分析仪器	库伦法卡氏 水分测定仪	台 / 套	1. 0 0	390,000.0 0	390,000.0 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十 八
1 9		其他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台 / 套	1. 0 0	496,000.0 0	496,000.0 0	否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详见附 表一十 九

20		其他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台 / 套	1.00	516,000.00	516,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
21		分析仪器辅助装置	超纯水系统	台 / 套	1.00	295,000.00	29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一
22		粉碎、筛粉设备	标准筛	台 / 套	1.00	5,000.00	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二
23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灰熔融性测试仪	台 / 套	1.00	505,000.00	50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三
24		物理特性分析仪器及校准仪器	工业分析仪	台 / 套	1.00	520,000.00	520,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四
25		其他分析仪器	COD浓度测定仪	台 / 套	1.00	21,000.00	21,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五
26		质量计量标准器具	E1等级公斤组砝码	台 / 套	1.00	175,000.00	175,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十六

附表一：碳氢分析仪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说明：仪器设备质量保质期通常为1年，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满足GB/T30733-2014《煤中碳氢氮的测定仪器法》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2.测试范围：碳(0.005%～100%)、氢(0.05%～25%)； 3.测量重复性RSD：碳≤0.5% 氢≤0.15%； ★4.检测系统采用红外光谱吸收法； 5.配有自动进样装置，进样盘可至少放置35个样品； ●6.分析时间：≤8min/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7.配有隔离内部气路和外界环境功能，避免外部空气对测试结果的影响； 8.燃烧流程可自动调整，适应不易燃尽的煤样； ●9.测试样品的锡囊包裹方式采用同厂家的机械手自动包裹（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0.检测数据可实现联网传输； 11.测试完成后自动降温、自动关机，可实现无人值守； 12.红外池线性化校正，结果测试精准； 13.工作站配置：不低于G6900/8G/1T双串/win11、显示器19.5寸的计算机，激光打印机1套。 配置说明： 1.碳氢分析仪常规配置一套； 2.石英棉1包； 3.锡箔杯5瓶； 4.气缸电磁阀润滑脂1瓶； 5.炉试剂3瓶，EDTA（乙二胺四乙酸）1瓶； 6.无水高氯酸镁1瓶； 7.刚玉球1瓶； 8.石英砂坩埚5个； 9.高、中、低含量不同的标准煤样各1瓶； 10.控制软件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碳氢测定仪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table><tr><td>序号</td><td>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d></tr></table>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满足GB/T476-2008《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DL/T 567.9-2016《火力发电厂燃料试验方法 第9部分：燃油中碳和氢元素的测定》、GB/T28732-2012《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方法》等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2.测定的重复性：$C_{ad} \leq 0.50\%$，$H_{ad} \leq 0.15\%$； ★3.再现性临界差：$C_{ad} \leq 1.00\%$，$H_{ad} \leq 0.25\%$； 4.测试范围：碳(1%~100%)、氢(0.1%~20%)； ●5.检测系统采用三节炉仲裁法（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6.分析时间：$\leq 25\text{min/个}$； 7.燃烧流程可手动调整，适应不易燃尽的煤样和易燃样品油； 8.测试样品油采用锡囊包裹方式； 9.彩色大液晶屏显示，显示要直观；各节炉分别由独立的控制系统进行温度指示和恒温控制，示温准确，工作可靠； ●10.具有断偶报警、断电保护功能，提高仪器使用安全性（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1.检测数据可用电脑实现运算、记录和传输。 配置说明： 1.碳氢测定仪（三节炉）常规配置1套； 2.样品勺2套； 3.燃烧舟30只，铜丝卷14卷； 4.银丝卷2卷，装料杆1根； 5.硅脂1瓶； 6.脱脂棉1袋； 7.三氧化钨1瓶； 8.线状氧化铜17瓶； 9.无水氯化钙7瓶； 10.钠石灰7袋； 11.二氧化锰1瓶； 12.铬酸铅1瓶； 13.标准煤样1瓶； 14.氧化铝1瓶； 15.锡箔杯2瓶； 16.注射器200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量热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满足GB/T213-2008《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 34615-2017《水泥窑协同处置的生活垃圾预处理可燃物燃烧特性检测方法》、NY/T12-1985《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试方法》、GB/T30727-2014《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方法》、GB 384-1981《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等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2.测量范围：（5000～40000）J/g； ★3.热值重复性：RSD≤0.10%； 4.温度分辨率≤0.0001℃； ●5.单次完整测试时间：≤10min（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6.热容量稳定性：一年内热容量变化≤0.20%； 7.氧弹点火方式：点火丝； ●8.内筒水定量方式：定量水杯（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9.配外置式液位计，仪器水量观测方便直观； 10.自动化程度高：氧弹自动升降、机上自动充氧和放气、自动检测充氧压力、自动定量内筒水量、测试全过程自动完成； 11.高效半导体制冷，制冷和加热双向智能控温，外筒水恒温稳定性好； 12.检测数据可联网传输； 13.检测油品类物质需配备专用封装器（如胶囊、安瓿等）； 14.筒水量精确稳定：采用体积变化极少的高硼硅玻璃一体化制作的定量水杯，确保内筒水量的精确稳定，保证每次测试结果准确； 15.工作站配置：不低于G6900/8G/1T双串/win11、显示器19.5寸的计算机和激光打印机各1套。 配置说明： 1.量热仪常规配置1套； 2.氧弹挂架组件1件； 3.减压阀1个； 4.氧弹1个； 5.坩埚架1件； 6.点火丝2盒； 7.氧弹坩埚20个； 8.控制软件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 鼓风干燥箱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满足GB/T 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GB/T28732-2012《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方法》、GB/T 211-2017《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等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2.温度范围：室温～200℃； 3.温度偏差：±1.0℃； ●4.温度波动度：±0.5℃（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5.温度分辨率：0.1℃； 6.箱体内部、外应采用防腐耐用材质； 7.工作室内部温度应均匀分布； 8.设有可视观察窗，可清晰观察箱内加热物品； 9.具有标准网络接口，可连接电脑进行控制，一台电脑可连接多台干燥箱。 配置说明： 1.鼓风干燥箱常规配置1套； 2.玻璃称量瓶：直径40mm，高25mm，并带有严密的磨口盖 10个； 3.干燥塔：容量250mL 2个； 4.浅盘：400mm*400mm 2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马弗炉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满足GB/T 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2.控温范围：室温～1000℃； ●3.控温精度：±2℃（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4.分辨率≤1℃； 5.炉膛应恒温区域广，温度控制精度高，升温速度快； 6.具备慢灰、快灰、挥发分标准测试流程，也可设定各种实验模型，满足各种测试需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7.具有漏电、过流、超温等保护功能，并有警示功能； 8.炉门设有电子锁，实验过程中炉门自动锁定，不能人工中止实验（开门），若强行中止系统应报警提示； 9.具有标准网络接口，可连接电脑进行控制，一台电脑可连接多台马弗炉。 配置说明： 1.马弗炉常规配置1套； 2.坩埚架夹1把； 3.坩埚架提手1把； 4.挥发分坩埚20个； 5.灰分坩埚（灰皿）20个； 6.挥发分坩埚架4个； 7.灰分坩埚架4个； 8.“—”字起1把； 9.“+”字起1把； 10.控制软件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气氛管式电炉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满足YS/T63.19-2006《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第19部分:灰分含量的测定》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用于测炭阳极灰分含量的检测； 2.测量范围：室温～1100℃； 3.加热元件：高电阻电热合金丝； 4.测温方式：K型热电偶（2.5mm的丝）； 5.控温精度：±1.0℃； 6.具有标准网络接口，可连接电脑进行控制； 7.需要通氧式； 8.最高温度≤1200℃； 9.加热元件：高电阻优质合金丝； ●10.加热区长度≤420mm，恒温区长度≤210mm（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1.炉温稳定度：±1℃； ●12.加热丝径（2～2.5）mm（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3.全自动控制和自动整定功能；设有超温及断偶报警功能； 14.炉体材质：外壳采用全不锈钢制作；炉膛材料采用优质的多晶莫来纤维真空吸附制成；密封法兰采用304不锈钢双环密封挤压密封技术；气路具有进出气微量可调功能；采用空气隔热技术，结合热感应技术，当炉体表面温升到达50℃时，排温风扇将自动启动，使炉体表面快速降温； 配置说明： 1.配有石英管 三套； 2.石英堵 三套； 3.石英舟 三套； 4.胶圈 三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定硫仪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满足GB/T214-2007《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GB/T28732-2012《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方法》等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2.测量范围：0.01%~40%(可扩展至更高)； 3.测硫分辨率：0.001%； 4.单样测试时间：（3~4）min； 5.控温精度：±1℃； 6.工作炉温≥1150℃(煤) 900℃(油)； ●7.配有自动连续进样器，一次可至少放置22个试样，实验过程中可随时增加/替换试样（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8.配有自动添加样品催化剂（三氧化钨）功能； 9.气路密封性可自动检测，无需手动开关气路阀门； ●10.电解液及变色硅胶干燥剂失效后自动提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1.气路阀门无需手动开关； 12.采用性能稳定的免维护气泵或高性能可调气泵； 13.检测数据可联网传输； 14.采用高精度数字流量计，测试软件界面中可直接显示准确气流量。电解池搅拌转速自动控制，并带反馈传感器，转速控制精准，且可自定义设置； 15.根据数字流量计的流量信号自动调节气流量大小； ★16.重复性：全硫含量<1.00%时0.03%，全硫含量1.00%~4.00%时0.08%，全硫含量>4.00%时0.12%； ●17.需提供自动连续进样的方式（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配置说明： 1.定硫仪常规配置1套； 2.工作站1台； 3.打印机1台； 4.硅酸铝棉1包； 5.玻璃棉1包； 6.脱脂棉1包； 7.高温真空绝缘脂1支； 8.变色硅胶2瓶； 9.三氧化钨1瓶； 10.高、中、低含量不同的标准煤样各1瓶； 11.控制软件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气相色谱仪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满足天然气组分分析碳含量和天然气发热量检测。满足GB/T 13610-2020 《天然气的组分分析 气相色谱法》、GB/T 17281- 2016《天然气中丁烷至十六烷烃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 仪器应带有先进流量控制系统。在同一台仪器上至少可以同时安装三个进样口、四个检测器。仪器带有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依据使用需求，主机可同时安装毛细管柱和填充柱；同一台仪器上可同时装载多个进样单元、色谱柱系统和检测器，独立控温阀箱，主机外独立设计。 （一）柱箱 1.柱箱温度范围：室温以上3℃～450℃； ●2.程序升温：≥30阶31平台（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3.可设定升温速率：≥180℃/min（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4.温度设定精度：0.1℃； 5.控温精度：设定值(K)±1% (可校准至0.01℃)； 6.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7.冷却速度：从450℃降到50℃过程≤3.5min（210s）； 8.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9.最大运行时间：9000分钟； 10.气相色谱主机采用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二）进样单元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最高温度：≥430℃； 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4 压力设定范围：0～1015kPa（相当于0～147psi）（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5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6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400）kPa/min； 7 压力程序：6阶； 8 分流比设定范围：0～9000； 9 流量设定范围：0～1280mL/min（He）；0～550mL/min（N₂）； 10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3个SPL进样口。 （三）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 1. 热导检测器（TCD） 1.1 最高使用温度：≥400℃； 1.2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1.3 灵敏度≥20000mv·mL/mg (癸烷)； 1.4 动态范围：≥ 10⁵； 1.5 数据采集速度≥400Hz。 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2.1 最高使用温度：450℃； 2.2 自动点火功能； 2.3 检测限≥1.3×10⁻¹²g/s (十二烷)； 2.4 动态范围：10⁷； 2.5 数据采集速度≥400Hz。 ●3. 阀箱：独立控温阀箱，主机外独立设计，不允许使用柱箱夹层方式或色谱柱温箱替代加对阀头加热，阀箱单独设置温度范围＞200℃（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4. 定性重复性≤0.5%，定量重复性≤2%。 （四）主机和电子流量控制器单元 1 具有大气压力补偿和温度补偿功能； 2 压力设定范围：0～1015kPa（相当于0～147psi）； 3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4 压力程序阶数：6阶； 5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2%（全范围）。 （五）数据处理系统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 配置清单： 1. 气相色谱主机 1套； 2. 热导检测器 2套； 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1套； 4. 三通道自动压力控制器 2套； 5. 独立阀箱 1套； 6. 程序控制器 1套； 7. 自动十通阀3套； 8. 自动六通阀1套； 9. 管路套件 1套； 10. 定量环1套； 11. 标样1套； 12. 色谱柱 8根（配相对应色谱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震动磨样机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用于破碎金属、铁合金样品制备研磨步骤； 2.根据样品标准需求制备到合格粒径样品； 3.仪器系统：振动杯式研磨仪主要用于光谱分析的样品制备，适合用于进行快速且无损地精细研磨、制备达到分析级别精细度的样品； 4.进样尺寸：最大25mm； 5.最终出样尺寸：小于75μm； ●6.批次处理量：（20～1600）g（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7.可批次处理份数：（1～3）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8.研磨转速≥910rpm/min； 9.研磨套件体积：500ml，也可选配其他体积； ●10.研磨盘固定装置：采用气压弹簧（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1.专用的助力工具和滑轨设计，方便研磨套件的移动； 12.研磨套件带O型外侧密封设计； 13.安全保护门锁设计； 14.生产厂商获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生产厂商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配套说明： 1.主机1套； 2.500ml高锰钢研磨套件 1套； 3.转床: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鄂式破碎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关键部件材质：锰钢，用于矿石制样步骤； 2.进料尺寸：≤120mm； ●3.出料尺寸D90≤2mm（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4.制样时间≤2min30s(1kg样品)； 5.转速≥250rpm/min； ●6.配备除尘接口,可直接接入除尘系统（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7.仪器质保期至少二年； 8.出料间隙调节范围0～40mm，间隙调节显示方式为数字刻度显示，可进行零点校正； 9.具备补偿颚板磨损功能，延长颚板使用寿命； 10.颚板尺寸≥146mm(宽)，350mm（长）（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1.收集槽的容积≥8L； 12.进样漏斗可快速固定或拆卸，使得样品不产生回溅； 13.主机设备不得有门体,不允许前门更换颚板,颚板不得固定在门体上避免长时间使用变形（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4.生产厂商获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生产厂商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电机及控制器内具有过载保护装置。 配置说明： 1.主机1台； 2.锰钢粉碎颚板:2块； 3.不锈钢刮磨板:2块； 4.除尘装置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台式鄂式破碎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关键部件材质：锰钢，用于矿石制样步骤； 2.进样尺寸≤40mm； ●3.出样尺寸D90≤0.5mm（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4.制样时间≤2min（500g样品）； 5.转速≥500转/分； ●6.颚板间隙数字调节范围：0～12mm.颚板间隙调节精度0.1mm，连续可调，可在按键控制面板数字显示,不得触摸屏操作（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7.接收槽容积：3L，接收槽有安全开关，接收槽被打开时仪器不能启动； 8.颚板宽度≥60mm，长度≥147mm，颚板可以双向放置使用，提高了颚板的使用寿命； 9.进样漏斗可翻转设计，并且可快速固定或拆卸，使得样品不产生回溅； 10.仪器颚板具有正、反转功能，反转功能可有效、快速的解决样品卡住颚板的情况； 11.至少二年的保修期； 12.生产厂商获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生产厂商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配备除尘接口,可直接接入除尘系统； ●14.控制器具有过流过载保护功能，延长仪器使用寿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5.颚板采用插接式设计，拆卸及更换无需其他工具，快捷方便； 16.主板及电控设备采用独立密封设计，防止粉尘污染。 配置说明： 1.主机1套； 2.锰钢粉碎颚板:2块； 3.不锈钢制刮磨板：2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二：研磨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研磨套件配锰钢、氧化锆，用于矿石制样步骤； 2.进样尺寸≤20mm； ●3.出料尺寸<75μm（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4.制样时间≤3min； 5.转速≥700转/分； 6.控制面板需要按键旋钮式,显示简单，并具有程序存储功能不接受触摸旋转屏幕,避免矿石粉尘操作灵敏度和繁琐程序； ●7.振动底盘设计有滑轨，方便较重的研磨套件快速安装到位（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8.自动玛瑙识别和安全紧固报警设计，极大方便客户的使用； 9.快速紧固装置，能将研磨套件牢牢固定，防止运行中松动； 10.仪器带有固定脚轮，方便移动和固定； 11.控制面板菜单显示简单、智能化，并具有程序存储功能； ●12.具备安全保护门锁设计，当机器运行时舱门无法打开，可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3.生产厂商获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生产厂商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配置说明： 1.主机1台； 2.研磨套件，100ml碳化钨，1套； 3.研磨套件，250ml氧化锆，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三： 筛分仪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筛网材质:不锈钢材质，用于矿石制样步骤； ●2.进料尺寸≤40mm（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3.筛分方式：干筛、湿筛（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4.最大分析筛级数：9级； 5.时间设置范围：（1～99）分钟； 6.震幅范围(0.2～3.0)mm； ●7.配有舒适型紧固装置，只需在顶部的手柄处轻轻向下按压，就能安全、快速的固定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8.筛盘底座≤2个定位孔； 9.参数存储：仪器可存储研磨参数，方便记忆、快速调取使用;设备可选打印机功能读取数据并打印； 10.仪器使用液晶显示屏，触摸式界面，操作方便快捷，美观； 11.采用三维抛掷运动方式，并具备进口震动拨片，使运行噪音更低，筛分精度更高； 12.运行模式：连续运行或间歇运行；间歇驱动设置范围：0～99秒； 13.可选配称量数据软件，实现自动化的操作，通过电脑对筛分仪的整个筛分过程进行监控和记录，并自动分析结果； 14.生产厂商获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生产厂商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配置说明： 1.主机1台； 2.带观察窗盖子 1个； 3.光滑杆2个； 4.舒适型紧固夹子2个； 5.配有筛孔尺寸180目、180μm、22.4mm、10mm、1mm。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四：缩分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进样尺寸≤10mm； ●2.缩分份数≥3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3.旋转转速：（50～100）rpm/min，且可调节； ●4.收集盒容量：100ml（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5.具备搅拌，缩分，样品加热功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6.机器内部全密封，确保样品纯净,收集装置配有把手，方便拿取； 1 7.设备具有加热混匀功能； 8.具备99%样品代表性，保证实验结果准确性； 9.仪器应具备将样品均匀的进入传送系统，样品精准落到旋转的接样槽里，完成精准取代表性样品并留存分样； 10.仪器应操作简便、自动控制，提高还原精度和效率,自动化操作，减少人为因素对结果的影响； 11.取样盒往复运动,确保精准取样,运动速度可以调； 12.保质期应不少于2年； 13.生产厂商获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生产厂商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配置说明： 1.主机1台； 2.缩分装置 1套； 3.搅拌器 1套。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五： 纯水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产出的二级水规格应满足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的5要求； ●2.产水量(单台) ≥5升/小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3.配有60L非压力外置储存水箱，水箱采用HDPE材质，水箱可实现完全排空，配空气过滤器、全量程液位传感器等部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4.pH计值范围（25℃）：（5～7）pH； 5.电导率（25℃/（mS/m）：（10～2000）μS/cm； 6.可溶性硅（以SiO₂计），mg/L：< 0.05 mg/L； 7.电阻率（25℃），ρ/(MΩ·cm)：< 15 MΩ·cm @ 25℃； 8.总有机碳，ρ/（μg/L）：小于30ppb； 9.细菌总数/（CFU/mL）：< 1 CFU/mL； 10.配有紫外灯，有效去除纯水中微生物； 11.水箱的自动控制功能可保证连续供应纯水； ●12.配有状态/报警指示器，可准确、方便地对水质进行监控（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3.内置至少2个高精度在线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低至0.01cm⁻¹； 14.具备温度反馈功能，保证水温15℃～32℃间均可达到系统标称产水量； 15.内置全程监控反渗透膜，可通过RO模块监控产水水质； 16.内置配有连续电流去离子模块，模块可自动维护，不需要化学再生或更换树脂； 17.应配有图文操作界面，可根据图标、颜色指示状态； 18.应具备相关信息访问保护和智能维护功能； 19.具备提前提示更换材料功能； 20.数据可连接智能控制系统。 配置说明： 1.二级水主机系统 1套； 2.自来水预处理系统 1套； 3.60L自动水箱 1套； 4.清洁药片 1瓶。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六：原子吸收光谱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满足GB/T 176-2017《水泥化学分析方法》6.11、GB/T 3286.1-2012《石灰石及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的测定 络合滴定法和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等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 ★2.满足水泥熟料和生料氧化镁、氧化钙和碳酸盐氧化镁、氧化钙含量的检测；
- 3.配有火焰原子化器；
- ★4.测量范围：185nm~900nm；
- 5.测量误差：±0.3nm；
- 6.测量时间：≤3min；
- 7.测量精密度假RSD<1%；
- 8.检出限铜≤0.005mg/L；
- 9.光栅刻线密度：≥1800线/毫米，光栅有效刻线面积：≥50mm×50mm（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 10.狭缝宽度可自动选择，至少4种模式；
- 11.光路结构：单光束/双光束自动切换，通过软件自动切换（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 12.检测器：紫外高灵敏度CCD线阵检测器；
- 13.背景校正方法：氘空心阴极灯，电子调谐（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 14.雾化器：可调雾化器，铂/铑中心管，耐腐蚀（可使用氢氟酸）；
- 15.燃烧头位置调整：高度自动调整，可旋转；
- 16.气体控制：全自动计算机控制，流量自动优化；
- 17.波长设定：全自动检索，自动波长扫描；
- 18.灯架数：8灯架，可自动切换灯座；
- 19.燃烧器系统：全钛燃烧头；
- 20.点火方式：计算机控制自动点火；
- 21.配进口微波消解器；
- 22.带有自动稀释功能；
- 23.检测数据可联网传输。

配置说明：

- 1.原子吸收光谱仪1套；
- 2.原装进口空心阴极灯：8只（元素种类由客户指定）；
- 3.进样毛细管 1套；
- 4.静音空压机 1套；
- 5.配有专业版本工作站；
- 6.激光打印机 1台；
- 7.配套设备微波消解仪1台；

（一）应用范围

1.1 主要用于实验室中土壤、植物样品、食品等各种样品的消解前处理，为原子吸收（AA）、等离子发射光谱（ICP），ICP-MS等制备样品。

（二）技术要求

2.1.主机和控制终端为专业一体化（内置触摸屏），仪器具有微波萃取功能；

●2.2微波源采用专业磁控管设计，仪器安装功率 $\geq 3100W$ ，输出功率 $\geq 1600W$ ，微波能量垂直双向波导，保证微波能量场均匀。微波输出方式：连续非脉冲微波（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2.3主机配备微波能量最大化系统，瞬时同步大功率平台，保证微波输出能量最大化，三维微波输出，确保难溶样品消解完全；

2.4主机配备接口，采用至少6个USB接口，可通过优盘等导入导出应用方法，升级系统软件；

2.5主机门体具有大面积防弹玻璃视窗，直接观察腔内消解罐异常情况，保证开关门安全；

2.6中文操作界面，用户使用方便快捷用户只需选择样品类型，仪器自动匹配消解程序和温度、压力、时间等消解参数，实现一键式消解；

2.7主机内置中文视频培训教程和帮助文件；

2.8内置一键式消解模式和经典消解模式两种消解模式，用户可自由选择和切换；

2.9内置EPA、GB等标准通用方法，用户可以直接选择；

2.10主机可以实时显示和控制整个消解过程的温度、功率数据和曲线图，消解过程主机能够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不少于16个高压消解罐的温度数值，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

● 2.11温度控制系统：采用非接触测温技术，直接测量消解样品溶液体积的温度，主机屏幕能够显示每一个消解罐内样品的实际温度变化柱状图，可同时显示不少于16个，消解罐的排放圈数和温度探头数量相同，一旦任何一个消解罐温度异常，仪器可自动报警，保证仪器和操作人员的安全；

2.12质保期：5年内免费保修；

2.13能够精确监控消解罐内的压力值，任何压力罐压力达到设定值，自动给出安全警告，并停止微波发射，保证仪器和操作人员的安全；

●2.14消解外罐材质：宇航复合纤维材料，外罐终身免费保修保换。杜绝使用金属材质外罐发生电弧打火的安全隐患（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2.15内罐最高温度 $\geq 330^{\circ}C$ ，最高压力 $\geq 1500psi$ ；

2.16罐最高温度 $\geq 600^{\circ}C$ ，最高压力 $\geq 10000psi$ ；

2.17高压消解罐最大批处理量不少于16个样品/批；

2.18内罐无需支架可在天平上直接称量样品，无须转移步骤；

2.19风冷时间 $\leq 15min$ ；

2.20高压消解罐采用无需防爆膜的泄压方式，杜绝使用防爆膜泄压造成的元素损失和使用成本的增加。

（三）配置要求：

1.微波消解仪主机 1台；

2.主机一体化的触摸屏操作系统 1套；

3.高压消解罐内罐 16套；

4.宇航复合纤维外罐 16套；

5.不少于16位的高压消解转盘系统（要求非金属材料） 1套；

6.配套电热赶酸装置1台。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微波磁控管和宇航复合纤维外套终身质保；

2.温度控制系统和压力控制系统提供5年质保（包括传感器）；

3.技术服务和培训：卖方须到买方的现场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转正常，

	为2~3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七：紫外荧光硫测定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满足SH/T0689-2000《轻质烃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2.配有高灵敏度紫外荧光检测器测油品硫含量； 3.测量范围：（0.1~5000）mg/L； 4.控温范围：室温~1300℃； 5.控温精度：±1℃； 6.测量精度：5mg/L（硫含量）≤10%、50mg/L（硫含量）≤5%、（100~5000）mg/L（硫含量）≤3%； 7.可至少实现100位自动进样； 8.仪器应具备专门的SO₂吸收装置； 9.为避免油品挥发，进样器要配有恒温装置，保证在进样过程中温度恒定； 10.前处理包含：轻油只需用仪器配套进样瓶，重油需要添加相关溶剂变得流动性好后放置进样瓶进样； 11.自动置换标样或样品、自动清洗、自动消除气泡、自动绘制标准曲线等； ●12.具备断气保护功能:气源压力不稳，自动停机保护，避免系统污染（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3.石英管：具有紫外荧光法测硫专利证书； ●14.关键部件性能：配有进口氙灯（光强度）、进口滤光片（波长和滤光效果）、进口膜式干燥器（流量负载能力及脱水效果）、进口光电倍增管（暗电流SP值要求大于1000nA、小于2000 nA）（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5.光源变压器：两只变压器需匹配，无发热现象（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6.检测数据可联网传输。 配置说明： 质量流量计 至少1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八：库伦法卡氏水分测定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满足GB/T 11133-2015《石油产品、润滑油和添加剂中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库仑滴定法》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 2.满足油品、液体、固体、气体样品中水分测定；
 - 3.检测数据可联网传输；
 - ★4.测量范围:绝对（10μg~200mg），相对（1ppm~100%）；
 - 5.大屏幕实时显示滴定曲线，可显示进程状态及监测任何副反应；
 - 6.具有样品测定、空白扣除的样品测定、空白测定和仪器检定4个测定模式；
 - 7.测量速度：2.24mg H₂O/min（最大）（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 8.测量误差：± 3 μg（当水含量在10 g~1000 g）；
 - 9.测量重复性：≤ 0.3%（当水含量>1000 g）；
 - 10.分辨率：0.1μg H₂O；
 - 11.内存用户方法不少于100个；
 - 12.发生电极电流：100mA、200mA、400 mA，且可调节；
 - 13.漂移值可调，对于微量水分的测定至关重要；
 - 14.具有统计功能和重新计算功能；
 - 15.具有RS232接口，可外接打印机、天平或计算机；
 - 16..配有自动排废液和自动加新鲜试剂功能；
 - 17.可外接卡氏加热炉，应用于难溶样品和有副反应的固体样品；
 - 18.整机保修期为一年；
 - 19.质保期内厂家应提供至少2次以上赴厂家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专业培训；
 - 1 ●20.有完整的仪器说明书、维护有关资料 and 产品质量认证书（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 配套说明：
- 1.硬件和软件均完全符合ISO900X，GLP，GLP标准；
 - 2.仪器主机（含分体式信息输入键盘） 1个；
 - 3.分体式磁力搅拌滴定台： 1套；
 - 4.有隔膜式发生电极： 1套；
 - 5.双铂针指示电极： 1套；
 - 6.密闭滴定杯套件： 1套；
 - 7.常规备件：分子筛干燥剂1瓶（250g）、进样口硅胶垫片2包（5片/包）、密封垫圈 1套；
 8. 18个样品位卡式炉：
 - 8.1 温度范围：（50~250）℃，备有散热风扇
 - 8.2 精度 ±3℃
 - 8.3 升温速度： 15℃/min (80℃~180℃)
 - 8.4 降温速度： 9℃/min (80℃~180℃)
 - 8.5 流量范围：（10~150）mL / min
 - 8.6 8ml样品瓶体系，获得低水平、稳定的背景（空白），如有需要可订制样品瓶体积
 - 8.7 载气可使用空气或其它惰性气体，仪器内置空气泵、干燥系统、流量调节系统及导管加热器
 - 8.8 适合于库仑法和容量法
 - 8.9 样品位：18位

		8.10 含有全套密封垫和密封圈（含备用），充分保证了卡式水分测定过程的系统密封性； 9. 样品瓶8ml（包含密封硅胶隔垫及螺口铝盖）100个； 10. 配工作站及控制软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九：气相色谱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满足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GB/T8984-2008《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气相色谱法》、T/LCAA 005-2021《气体中甲烷、氧化亚氮和二氧化碳浓度测定 气相色谱法》等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仪器应带有先进流量控制系统。在同一台仪器上至少可以同时安装三个进样口、四个检测器。 仪器带有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依据使用需求，主机可同时安装毛细管柱和填充柱；同一台仪器上可同时装载多个进样单元、色谱柱系统和检测器，独立控温阀箱，主机外独立设计。 ★满足混合气中CO₂、CH₄、N₂O、SF₆浓度分析。 （一）柱箱 1.柱箱温度范围：室温以上3℃~450℃； ●2.程序升温：≥30阶31平台（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3.可设定升温速率：≥180℃/min（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4.温度设定精度：0.1℃； 5.控温精度：设定值(K)±1%(可校准至0.01℃)； 6.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7.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过程≤3.5min（210s）； 8.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9.最大运行时间：9000分钟； 10.气相色谱主机采用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二）进样单元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最高温度：≥430℃； 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4 压力设定范围：0~1015kPa（相当于0~147psi）（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5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6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400）kPa/min；

1

- 7 压力程序：6阶；
- 8 分流比设定范围：0~9000；
- 9 流量设定范围：0~1280mL/min（He）；0~550mL/min（N₂）；
- 10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3个SPL进样口。

（三）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

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 1.1 最高使用温度：450℃；
- 1.2 自动点火功能；
- 1.3 检测限：1.3×10⁻¹²g/s（十二烷）；
- 1.4 动态范围：10⁷；
- 1.5 数据采集速度≥400Hz。

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 2.1 最高使用温度：400℃；
- 2.2 检测限：4.2fg/s（γ-BHC/林丹）；
- 2.3 动态范围：8×10⁴；
- 2.4 数据采集速率≥400Hz。

●3. 阀箱：独立控温阀箱，主机外独立设计，不允许使用柱箱夹层方式或色谱柱温箱替代加对阀头加热，阀箱单独设置温度范围>200℃（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四）主机和电子流量控制器单元

- 1具有大气压力补偿和温度补偿功能；
- 2 压力设定范围：0~1015kPa（相当于0~147psi）；
- 3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 4 压力程序阶数：6阶；
- 5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2%（全范围）。

（五）数据处理系统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

配置说明：

- 1.气相色谱主机 1套；
- 2.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2套；
- 3.ECD检测器 1套；
- 4.甲烷转化炉 1套；
- 5.三通道自动压力控制器 1套；
- 6.独立阀箱 1套；
- 7.自动六通阀 3套；
- 8.自动十通阀 1套；
- 9.管路套件，定量环 1套；
- 10.标样 1套；

		11.色谱柱 4根（配相对应色谱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气相色谱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满足GB/T8984-2008《气体中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3394_2009《工业用乙烯、丙烯中微量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乙炔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13098-2006《工业用环氧乙烷》、GB/T28901-2012《焦炉煤气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等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仪器应带有先进流量控制系统。在同一台仪器上至少可以同时安装三个进样口、四个检测器。 仪器带有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依据使用需求，主机可同时安装毛细管柱和填充柱；同一台仪器上可同时装载多个进样单元、色谱柱系统和检测器，独立控温阀箱，主机外独立设计。 ★满足燃气碳含量、气体中（火炬气、煤层气、瓦斯气）碳化合物的含量、制氢装置产生的合成气（成分是氢和含碳气体）的碳含量、乙烯原料碳含量、环氧乙烷碳含量、焦炉煤气碳含量等的检测。 （一）柱箱 1.柱箱温度范围：室温以上3℃～450℃； ●2.程序升温：≥30阶31平台（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3.可设定升温速率：≥180℃/min（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4.温度设定精度：0.1℃； 5.控温精度：设定值(K) ±1% (可校准至0.01℃)； 6.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7.冷却速度：从450℃降到 50℃过程≤3.5min（210s）； 8.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9.最大运行时间：9000分钟； 10.气相色谱主机采用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二）进样单元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最高温度：≥430℃； 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4 压力设定范围：0～1015kPa（相当于0～147psi）（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5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6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400）kPa/min；

1

- 7 压力程序：6阶；
- 8 分流比设定范围：0~9000；
- 9 流量设定范围：0~1280mL/min（He）；0~550mL/min（N₂）；
- 10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3个SPL进样口。

（三）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

1. 热导检测器（TCD）

- 1.1 最高使用温度≥400℃；
- 1.2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 1.3 灵敏度：≥20000mv·mL/mg（癸烷）；
- 1.4 动态范围：10⁵；
- 1.5 数据采集速度≥400Hz。

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 2.1 最高使用温度：≥450℃；
- 2.2 自动点火功能；
- 2.3 检测限≥1.3×10⁻¹²g/s（十二烷）；
- 2.4 动态范围：10⁷；
- 2.5 数据采集速度≥400Hz。

●3. 阀箱：独立控温阀箱，主机外独立设计，不允许使用柱箱夹层方式或色谱柱温箱替代加对阀头加热，阀箱单独设置温度范围>200℃（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四）主机和电子流量控制器单元

- 1具有大气压力补偿和温度补偿功能；
- 2 压力设定范围：0~1015kPa（相当于0~147psi）；
- 3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 4 压力程序阶数：6阶；
- 5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2%（全范围）。

（五）数据处理系统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

配置说明：

- 1.气相色谱主机 1套；
- 2.热导检测器 1套；
- 3.FID检测器 2套；
- 4.甲烷转化炉 1套；
- 5.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套；
- 6.独立阀箱 1套；
- 7.程序控制器 1套；
- 8.自动六通阀 2套；
- 9.自动十通阀 2套；

	10.管路套件 1套； 11.定量环1套； 12.标样1套； 13.色谱柱：4根（应配置相应色谱柱）。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一：超纯水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产出的水质满足GB/T33087-2016《仪器分析用高纯水规格及试验方法》中4的要求； 2.进水口为蒸馏水或RO水； 3.pH计值范围（25℃）：（5～7）pH； 4.电导率（25℃/（mS/m）≤0.055 μS/cm； ●5.电阻率（25℃），ρ/(MΩ·cm)：18.2 MΩ·cm（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6.细菌总数/（CFU/mL）<0.1CFU/mL； ●7.TOC含量≤5ppb（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8.主机制水量（L/min）≥2L/min； 9.系统制水噪音（分贝）≤50分贝； 10.热源含量：<0.001Eu/ml； 11.系统配有自动清洗和维护信息提示功能； 12.配有触摸显示屏，具备水质显示，取水功能设置，系统设置、维护引导，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功能； 13.配有紫外消杀功能，系统内置185/254nm双波长紫外灯，用于氧化和杀菌； ●14.系统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电极常数为0.01cm ⁻¹ ，温度灵敏度0.1℃（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5.数据管理系统可为最近30天的事件提供图文预览； 16.系统提供三级登录管理系统菜单； ●17.取水装置有彩色触摸屏并且具有定量取水功能（0.1L～25L，调节增量为100ml）（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8.数据可连接智能控制系统。 配置说明： 1.主机一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二：标准筛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数量：1套 招标参数： ★1.配有筛孔尺寸为180目、180μm、22.4mm、10mm、1mm的标准筛各1个； ●2.筛网材质：不锈钢。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三：灰熔融性测试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满足GB/T219-2008《煤灰熔融性测定方法》、GB/T31427-2015《煤灰熔融性测定仪技术条件》等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2.单层测样； 3.测试方法：封碳法； ●4.试样个数：至少10个，且单层炉膛测样（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5.控温精度：±1℃； 6.控温范围：室温～1600℃； 7.利用先进的摄像技术，实时监控实验全过程，能对灰锥特征进行可靠的识别； 8.全密封式炉膛结构，气体只有一个入口和一个出口，确保炉膛气氛稳定； ●9.配有气体报警装置，一旦气体泄漏，可快速自动切断气源（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0.配有可视窗口，配备全程拍照功能，随时观察形态变化； 11.前处理包含：先将煤变成灰（用马弗炉先做灰分），需配大一些的灰皿做灰分（大于普通灰皿的2～3倍），玛瑙研钵； 12.具备光谱照明分析技术，从常温到最高温度，均能对灰锥特征进行可靠的识别； 13.有正压除尘技术，观察口隔热玻璃维护周期间隔长； 14.气密性自动检测装置，能够进行炉膛气密性量化检测； 15.一次性可测试大于等于10个国标样品，测试效率高。灰锥数量的增加能够显著缩短单位灰锥的测试时间，降低单位灰锥的能耗，减少单位灰锥的耗气量（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6.检测数据可联网传输。 配置说明： 1.灰熔融性测试仪1套； 2.灰锥模具1件； 3.刮刀1个； 4.铝箔固定夹2件； 5.内水分玻璃勺1把； 6.防尘板3片； 7.托杯2个；

	8.灰锥托板10个； 9.硅钼棒2支； 10.灰熔融标灰样1瓶； 11.糊精（50g/瓶）1瓶； 12.氧化镁（50g）/瓶1瓶； 13.石墨（100g）/瓶1瓶； 14.活性炭（100g/瓶）1瓶； 15.硅脂1支； 16.控制软件1套。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四：工业分析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满足GB/T 30732-2014《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仪器法》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2.炉温范围：室温～1000℃； 3.可测试样数量至少19个； 4.控温精度：±2℃； 5.内置分析天平称量精度：0.0001g； ●6.水灰测试部分与挥发分测试部分独立控制，可同时并行测试，也可单独进行测试，放样完成后即可自动完成实验全过程（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7.仪器稳定性：水分0.10%、灰分0.10%、挥发分0.20%； 8.具有外置式天平实时称量显示屏，可实现精准称量和放样； ●9.送样方式：采用线性滑轨垂直送样（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0.采用空气压缩装置代替氧气、氮气，无需气源也可完成测试； 11.检测数据可联网传输。 配置说明： 1.工业分析仪1套； 2.工作站1台； 3.打印机1台； 4.灰分坩埚25个； 5.挥发分坩埚(不含盖)25个； 6.挥发分坩埚盖25个； 7.标准煤样 煤科院(GBW) 3瓶； 8.不锈钢勺子4把； 9.控制软件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五：COD浓度测定仪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HJ/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标准的仪器设备和检测技术指标要求； 2.检测数据可联网传输； 3.配有直接测COD的标准曲线； 4.配有同厂家消解器； 5.结果显示方式：浓度(mg/L等)； 6.波长范围：(340～800)nm； 7.波长准确性：±2nm； 8.波长重复性：±0.1nm； ●9.测值范围：（0～15000）mg/L（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0.曲线数量≥90条（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1.示值误差：±5%； 12.测量重复性：≤3%； ●13.比色方式：16mm比色管；10mm/30mm比色皿（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4.分辨率≥0.001Abs（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15.存储数据≥5000万条； 16.支持后期升级功能。 配置说明： 1.主机1台； 2.密封反应管1 盒； 3.管比色架1个； 4.比色皿座1个 5.移液枪1 支，附带 60 个枪头 6.打印纸2 卷； 7.COD 液体耗材1套100 个样/套； 8. COD 专用耗材、COD 标准样品 各1 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十六： E1等级公斤组砝码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1台/套 招标参数： 1.规格等级：E₁等级1kg~20kg 2.数量：6只 1kg~5kg:1kg*1, 2kg*2, 5kg*1, 10kg:10kg*1 20kg:20kg*1 3.主要技术指标： 以下技术指标，均应符合JJG99-2022《砝码》规程相关要求。 3.1结构：砝码组中的砝码，应具有相同的形状。OIML国际标准型，圆柱形，底部凹底耐磨损设计，延长使用寿命。 3.2结构：砝码组应为实心整体结构，由整块材料构成，不带调整腔。 ●3.3材料：JF1无磁不锈钢（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3.4磁性：磁化率≤0.02；磁化强度≤2.5μT（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3.5密度：8.0g/cm³（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具有CNAS或CMA检测、校准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同型号产品证明性材料或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官网截图等。）。) 3.6表面状况：砝码的表面状况（包括地面和边角）应为平滑的，所有棱边和棱角应修圆，表面不应有砂眼，无毛刺，无划痕用目力检查时表面应有光泽。表面粗糙度RZ(μm)0.5、Ra(μm)0.1。 3.7标记：砝码体上应清晰的标记砝码器号和准确度等级，相应参数符合规程要求。砝码表面状况和稳定性不受标记和标记过程的影响。同一标称值的砝码用*号等加以区分。 3.8 砝码质量稳定性：在12个月内砝码的质量应满足JJG99-2022《砝码》规程对E₁等级砝码稳定性的要求的要求。 ★3.9 砝码最大允许误差：允差控制在JJG99-2022《砝码》规程要求正值的1/3，并且所有砝码无负值。 3.10包装：砝码盒应足够坚固，不易变形。砝码应被装在由适宜材料制成的、有单独穴的盒子中。砝码盒表面应有永久性标记铭牌，包括以下内容：名称；准确度等级；生产厂；砝码器号；质量范围；砝码个数；砝码材料密度范围；砝码材料；出厂日期；磁化率等。 3.11 配件：手套，擦拭布，提手。 3.12 质保期：1年质保期，终身维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包1（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设备参数满足程度 (30.0分)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多得 30 分。重要技术条款（标●项）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5 分，一般技术条款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技术的资料 (4.0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审：（1）产品介绍、产品特点描述等相关技术资料十分详细、全面，与提供货物完全匹配得3.1-4分；（2）产品介绍、产品特点等相关技术资料比较详细，与提供设备匹配得1.1-3分；（3）有简单的相关技术资料，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1分。
	供货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供货方案、供货进度保证措施以及特殊情况下的保管等主要保障措施等详细合理、可行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1-4分；（2）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能力满足项目要求，得1.1-3分；（3）方案偏简单，可操作性一般，能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0-1分。
	安装调试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进度保证措施等详细合理、可行情况进行评审：（1）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配备很充足，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1-4分；（2）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人员配备比较充足，能力满足项目要求，得1.1-3分；（3）方案不完整，偏简单，可操作性一般，能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0-1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详细合理、可行情况进行评审：（1）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1-4分；（2）内容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合理，能力满足项目要求，得1.1-3分；（3）内容偏简单，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0-1分。
	应急预案 (4.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充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不影响项目进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1）内容严谨、全面、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1-4分；（2）内容较严谨、较详细、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1-3分；（3）内容基本合理，存在少量缺漏，可操作性较差，得0-1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0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依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售后服务 (10.0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具体： 1、有正式且固定的维修服务中心，且配备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得2分，没有不得分； 2、保修期内，设备及附件因制造不良而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投标人在四十八小时内进行回应，投标人在两天内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免费修理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投标人对设备终身提供配件和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外适当收取零配件费和维修成本费用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4、提供完整、可行、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对项目的培训计划、方式、内容、目标设计，全面合理可行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